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42號

上 訴 人 總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尚文

訴訟代理人 洪翰中律師

邱俊諺律師

被上訴人 洪詩惠

邱云暄

張淳皓

許呈沅

李毓涵

詹家豪

鄭琪諭

劉克一

彭安樂

林俊男

洪哲薰

陳怡君

吳婉鈴

莊彤靖

黃元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蕭竣元

0000000000000000

廖雅帝

0000000000000000

陳珮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  
複代理人 張幸茵律師  
被上訴人 黃信翰  
林宏儒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編號10「合計□」欄關於「64萬5972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9萬5957元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 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 
法官 鄭舜元  
法官 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書記官 林育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